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工作原因，刘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宗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2024年7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王金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王金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

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王金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9446339

电子邮箱：dldc@dld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金奇，男，1986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；北京舞彩浅山慢生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北京大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公司监事。